

MANUAL
OF
BANKING
FINANCIAL
INSTITUTIONS'
OPERATIONAL
RISK
KNOWLEDGE

银行业金融机构
操作风险知识手册

◀ 主 编 于 岚 李镇西 ▶

中国银监会2005年出台了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大防范操作风险工作力度的通知》，明确提出防范操作风险的“十三条”意见，并于2007年制定了《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》。这些制度为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，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，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。



中国金融出版社



1506763

银行业金融机构 操作风险知识手册

Manual of Bank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' Operational Risk Knowledge

主 编 于 岚 李镇西



中国金融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孔德蕴 戴早红
责任校对：孙 蕊
责任印制：丁淮宾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银行业金融机构操作风险知识手册（Yinhangye Jinrong Jigou Caozuo Fengxian Zhishi Shouce）/于岚，李镇西主编. —北京：中国金融出版社，2012.8

ISBN 978 - 7 - 5049 - 6443 - 4

I . ①银… II . ①于…②李… III . ①商业银行—风险管理—中国—手册 IV . ①F832.33-6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12）第130386号

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
发行
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2号
市场开发部 （010）63266347, 63805472, 63439533（传真）
网上书店 <http://www.chinafph.com>
（010）63286832, 63365686（传真）
读者服务部 （010）66070833, 62568380
邮编 100071
经销 新华书店
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
尺寸 145毫米×210毫米
印张 3.625
字数 50千
版次 2012年8月第1版
印次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
定价 30.00元
ISBN 978 - 7 - 5049 - 6443 - 4/F. 6003
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（010）63263947

编 委 会

主 编：于 岚 李镇西

副 主 编：柴宝玉 王海军 云坤宇 王 刚

李俊卿 王慧萍 魏占元

编 委：曹立松 石振国 赵建业 史生明

文 红 段学平

编写人员：韩荣军 王丽林 邢成斌 孙红艳

李雪峰 聂荣丽 邵 洁 徐 娟

赵玉红 刘宇敏

序 言

随着金融全球化与金融创新进程的加快，金融产品的复杂程度和技术水平日益提高，与此同时，金融业的风险程度也在不断增加。这促使监管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更加注重操作风险的识别、度量和防范。尤其是自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（BCBS）要求在新的资本充足率框架（《巴塞尔新资本协议》）下为操作风险配置相应的资本金水平以来，监管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提高了对操作风险的重视程度。

加强操作风险管理，对于推动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。近年来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操作风险的识别和管理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。但也有部分机构由于相关制度不健全，或对制度执行情况缺乏有效监督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薄弱，导致大案、要案屡有发生，银行资金大量损失，操作风险防控的重要性日益凸显。为此，中国银监会于2005年出台了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大防范操作风险工作力度的通知》，明确提出防范操作风险的“十三条”意见，并于2007年制定了《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》（银监发〔2007〕42号）。这些制度为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操作风险管理

体系，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，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。

《银行业金融机构操作风险知识手册》一书在监管部门相关制度规定的基础上，针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日常办理业务中授权卡（柜员卡）、印鉴密押、空白凭证、金库尾箱等银行操作风险重点环节，以及信贷、银行卡、理财、保险代理等业务中多发的违规行为，分析其风险隐患，并提出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。本书希望通过典型违规行为和风险案例的分析，能够对银行从业人员有所借鉴，从而起到提升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能力，有效防范操作风险，促进商业银行健康发展的作用。

于 岚

2012年4月28日

目 录

6 操作风险概述

8 操作风险分类

10 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大防范操作风险工作力度的通知》中有关防范和控制操作风险的“十三条”规定

12 柜面类

12 一、有价单证和重空保险柜钥匙没有做到垂直交接

13 二、柜员临时离岗未退出操作系统，未锁现金尾箱

14 三、未执行证、印分管制度

15 四、金库安全管理“密码、钥匙管理不规范”

17 五、现金重空库房管理没有坚持“双人管库，同进同出同操作”

18 六、未执行“三人当班，两人临柜”规定

19 七、重空库房或自助设备等重要部位未设监控或监控未能有效覆盖

20 八、有价单证和重要空白凭证检查流于形式

21 九、长短款未按照规定处理

21 十、出纳柜员因故离开，保险柜未按规定及时上锁

22 十一、管库员兼任查库员、查库主体未按期查库

- 23 十二、违反现金尾箱管理规定，单人加锁
- 24 十三、未坚持碰库制度
- 24 十四、未按出纳规章制度和 ATM 管理规定进行 ATM 现金操作
- 26 十五、未对存单的真伪进行鉴别
- 26 十六、在各类重要空白凭证、非重要空白凭证及各类合同上预先加盖会计专用印章
- 27 十七、作废、停用印章未进行双人加封、专人入库（柜）保管
- 28 十八、柜员临时离岗将印章随意放置，或将业务印章交他人保管
- 29 十九、重要空白凭证账实不符、领用手续不合规
- 30二十、重要空白凭证未按规定入库保管
- 31二十一、会计档案管理混乱，未及时归档，随意摆放
- 32二十二、对账和记账未分离，对账单回收率未达 100%
- 33二十三、未按要求执行出库交易，导致某支行当日多笔提出票据无法在正常时间内入客户账户，易产生客户纠纷
- 34二十四、国际汇出汇款业务前台单据审核及传递失控，易引发客户纠纷及员工道德风险
- 36二十五、国际汇入款留交通知时未打印“国际汇入汇款通知书”，易引发员工道德风险，当错入账时易引发资金风险及客户纠纷
- 38二十六、储蓄挂失业务风险
- 39二十七、遗产继承风险
- 40二十八、大额取款业务风险
- 41二十九、无折现金存款异常业务风险
- 42三十、代收付业务风险
- 43三十一、借记卡挂失业务风险

目 录

- 44 三十二、借记卡销卡业务风险
- 44 三十三、兑换业务使用牌价
- 45 三十四、个人境内划转业务
- 46 三十五、代兑业务
- 48 三十六、个人结汇业务
- 49 三十七、个人购汇业务
- 50 三十八、光票托收
- 51 三十九、旅行支票兑付
- 52 四十、未执行“批量代收付成功交易勾对”制度
- 53 四十一、违规替客户保管已开通三方存管业务的借记卡
- 54 四十二、个人购汇提钞业务
- 55 四十三、客户经理私自为客户保管卡折
- 56 四十四、客户经理违规进行临柜业务操作
- 57 四十五、违规开立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
- 58 四十六、预留印鉴管理不合规
- 59 四十七、违反结算制度，操作失误，造成银企资金损失
- 61 四十八、岗位设置没有实现制约，存在不相容岗位兼职现象

62 信贷类

- 62 四十九、违反规定管理、使用本行印章、个人名章
- 63 五十、贷款未严格按照贷款支付要求，贷款实际用途与申请用途不符，违反“专款专用”规定
- 66 五十一、三级审批流于形式，内部风险控制失灵
- 68 五十二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不真实，保证金来源不合规
- 70 五十三、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中办理预抵押手续风险

- 71 五十四、（一）抵押物权属关系不明确，造成重复抵押，抵押资产没有办理抵押登记，担保虚设
（二）贷前调查不深入、贷时审查不严格、贷后疏于管理，缺乏有效的风险预警机制
- 73 五十五、贴现业务贸易背景审核不严格，资金流向监控不足
- 74 五十六、资金监控流于形式，贷款资金被挪用

76 债券资金交易类

- 76 五十七、违规进行债券结算业务

80 理财类

- 80 五十八、理财产品销售人员未对客户进行风险评估
- 81 五十九、未建立完善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信息披露机制，未能很好地向客户提供方便、及时、准确的资产变动和期末资产估值等重要信息
- 83 六十、没有建立有效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，未及时反馈客户理财业务投诉意见
- 84 六十一、向客户作出投资收益承诺

86 基金代销类

- 86 六十二、未执行“金额申购，份额赎回”规定
- 86 六十三、基金开户证件不全或提供虚假证件
- 87 六十四、基金委托单据填写不规范或有误
- 88 六十五、基金代销运营过程中诱导投资者交易、违规变动收费标准、泄露投资者交易信息及其他不正当行为

89 六十六、业务人员提供不及时或错误信息误导消费者

90 保险代理类

90 六十七、虚假宣传、未如实揭示保险产品风险，误导消费者

91 六十八、保险公司人员在银行网点直接推销保险产品

92 六十九、销售人员违反操作流程，代客填写重要凭证

93 七十、银保之间不对账或保单核对不及时

93 七十一、销售人员索取、接受额外手续费或变相提成

96 信用卡管理类

96 七十二、信用卡发卡业务未落实亲签亲访制度

97 七十三、对商户日常管理不足，并且存在持卡人通过虚假消费
在 POS 机上套取现金的现象

99 七十四、未及时有效实施信用卡催收，造成资金损失

100 七十五、柜员违规办理信用卡柜台大额存款删除业务

102 系统及安全保卫类

102 七十六、营业网点不规范用电

103 七十七、员工违规访问互联网

104 七十八、不规范使用 U 盘，未及时升级操作系统补丁、未安装
防病毒软件

106 七十九、中心机房骨干网络通信线路中断

107 八十、违规在涉密计算机与非涉密计算机之间交叉使用 U 盘等
移动存储介质

目 录

6 操作风险概述

8 操作风险分类

10 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大防范操作风险工作力度的通知》中有关防范和控制操作风险的“十三条”规定

12 柜面类

12 一、有价单证和重空保险柜钥匙没有做到垂直交接

13 二、柜员临时离岗未退出操作系统，未锁现金尾箱

14 三、未执行证、印分管制度

15 四、金库安全管理“密码、钥匙管理不规范”

17 五、现金重空库房管理没有坚持“双人管库，同进同出同操作”

18 六、未执行“三人当班，两人临柜”规定

19 七、重空库房或自助设备等重要部位未设监控或监控未能有效覆盖

20 八、有价单证和重要空白凭证检查流于形式

21 九、长短款未按照规定处理

21 十、出纳柜员因故离开，保险柜未按规定及时上锁

22 十一、管库员兼任查库员、查库主体未按期查库

- 23 十二、违反现金尾箱管理规定，单人加锁
- 24 十三、未坚持碰库制度
- 24 十四、未按出纳规章制度和 ATM 管理规定进行 ATM 现金操作
- 26 十五、未对存单的真伪进行鉴别
- 26 十六、在各类重要空白凭证、非重要空白凭证及各类合同上预先加盖会计专用印章
- 27 十七、作废、停用印章未进行双人加封、专人入库（柜）保管
- 28 十八、柜员临时离岗将印章随意放置，或将业务印章交他人保管
- 29 十九、重要空白凭证账实不符、领用手续不合规
- 30二十、重要空白凭证未按规定入库保管
- 31二十一、会计档案管理混乱，未及时归档，随意摆放
- 32二十二、对账和记账未分离，对账单回收率未达 100%
- 33二十三、未按要求执行出库交易，导致某支行当日多笔提出票据无法在正常时间内入客户账户，易产生客户纠纷
- 34二十四、国际汇出汇款业务前台单据审核及传递失控，易引发客户纠纷及员工道德风险
- 36二十五、国际汇入款留交通知时未打印“国际汇入汇款通知书”，易引发员工道德风险，当错入账时易引发资金风险及客户纠纷
- 38二十六、储蓄挂失业务风险
- 39二十七、遗产继承风险
- 40二十八、大额取款业务风险
- 41二十九、无折现金存款异常业务风险
- 42三十、代收付业务风险
- 43三十一、借记卡挂失业务风险

目 录

- 44 三十二、借记卡销卡业务风险
- 44 三十三、兑换业务使用牌价
- 45 三十四、个人境内划转业务
- 46 三十五、代兑业务
- 48 三十六、个人结汇业务
- 49 三十七、个人购汇业务
- 50 三十八、光票托收
- 51 三十九、旅行支票兑付
- 52 四十、未执行“批量代收付成功交易勾对”制度
- 53 四十一、违规替客户保管已开通三方存管业务的借记卡
- 54 四十二、个人购汇提钞业务
- 55 四十三、客户经理私自为客户保管卡折
- 56 四十四、客户经理违规进行临柜业务操作
- 57 四十五、违规开立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
- 58 四十六、预留印鉴管理不合规
- 59 四十七、违反结算制度，操作失误，造成银企资金损失
- 61 四十八、岗位设置没有实现制约，存在不相容岗位兼职现象

62 信贷类

- 62 四十九、违反规定管理、使用本行印章、个人名章
- 63 五十、贷款未严格按照贷款支付要求，贷款实际用途与申请用途不符，违反“专款专用”规定
- 66 五十一、三级审批流于形式，内部风险控制失灵
- 68 五十二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不真实，保证金来源不合规
- 70 五十三、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中办理预抵押手续风险

- 71 五十四、（一）抵押物权属关系不明确，造成重复抵押，抵押资产没有办理抵押登记，担保虚设
（二）贷前调查不深入、贷时审查不严格、贷后疏于管理，缺乏有效的风险预警机制
- 73 五十五、贴现业务贸易背景审核不严格，资金流向监控不足
- 74 五十六、资金监控流于形式，贷款资金被挪用

76 债券资金交易类

- 76 五十七、违规进行债券结算业务

80 理财类

- 80 五十八、理财产品销售人员未对客户进行风险评估
- 81 五十九、未建立完善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信息披露机制，未能很好地向客户提供方便、及时、准确的资产变动和期末资产估值等重要信息
- 83 六十、没有建立有效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，未及时反馈客户理财业务投诉意见
- 84 六十一、向客户作出投资收益承诺

86 基金代销类

- 86 六十二、未执行“金额申购，份额赎回”规定
- 86 六十三、基金开户证件不全或提供虚假证件
- 87 六十四、基金委托单据填写不规范或有误
- 88 六十五、基金代销运营过程中诱导投资者交易、违规变动收费标准、泄露投资者交易信息及其他不正当行为

89 六十六、业务人员提供不及时或错误信息误导消费者

90 保险代理类

90 六十七、虚假宣传、未如实揭示保险产品风险，误导消费者

91 六十八、保险公司人员在银行网点直接推销保险产品

92 六十九、销售人员违反操作流程，代客填写重要凭证

93 七十、银保之间不对账或保单核对不及时

93 七十一、销售人员索取、接受额外手续费或变相提成

96 信用卡管理类

96 七十二、信用卡发卡业务未落实亲签亲访制度

97 七十三、对商户日常管理不足，并且存在持卡人通过虚假消费
在 POS 机上套取现金的现象

99 七十四、未及时有效实施信用卡催收，造成资金损失

100 七十五、柜员违规办理信用卡柜台大额存款删除业务

102 系统及安全保卫类

102 七十六、营业网点不规范用电

103 七十七、员工违规访问互联网

104 七十八、不规范使用 U 盘，未及时升级操作系统补丁、未安装
防病毒软件

106 七十九、中心机房骨干网络通信线路中断

107 八十、违规在涉密计算机与非涉密计算机之间交叉使用 U 盘等
移动存储介质

操作风险概述

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、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。按照一贯性原则，本定义包括法律风险，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。